证券代码: 831335 证券简称: ST 时空客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7年10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7年9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沈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刘刚、侯丹妮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 1: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薛希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岳洪武、苏东、辽宁诺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2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魏庆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黎学宁、翟冰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3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彭雪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谢会生、马宁璟(实习)、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4: 致同会计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徐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刘丰收、该所合伙人;魏立、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 所:

姓名或名称 5: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李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古海燕、金先志、该公司员工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基本案情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时空客)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http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62)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沈峰提出如下诉讼请求: 1. 请求被告时空客集团赔偿原告认购股款本金人民币 10,833,677,87元及自每笔股款支付之日(指原告支付股款到账日之日)起至赔款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损失(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17年9月28日为1,064,932,36元),以上本息合计11,898,610,23元;2. 被告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所、众华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3. 被告时空客集团、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所、众华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3. 被告时空客集团、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所、众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2018年9月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,(<2017>辽02民初672

号之一),裁定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沈峰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93191.66 元, 免予收取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对上述裁定无异议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暂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因公司未及时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,导致延期披露该裁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<2017>辽02民初672号之一)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